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新兴生态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2号

收到日期：2023年5月26日

生效日期：2023年5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梁大山	董监高	公司时任董事长
吴亚兰	董监高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2月3日，唐山市嘉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起诉挂牌公司子公司新兴生态（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设）、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被法院立案，涉诉金额810.7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4%，公司于2月16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于3月9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2022年12月26日，挂牌公司子公司新兴建设起诉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市盛源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立案，涉诉金额为3,413.8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57%，公司于2023年3月9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2022年10月27日，姚瑶起诉新兴生态及其子公司新兴生态建设（成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被法院立案，涉诉金额为1,185.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01%，该案件于2023年2月2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2022年10月20日，云南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兴建设、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市盛源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立案，涉诉金额为1,199.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9%，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于2023年3月9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2022年11月14日，因民事诉讼案件纠纷，新兴生态及全资子公司新兴建设的基本账户、一般存款专用户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为659,797.79元，新兴生态未及时披露，后于2023年3月9日披露该事项。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新兴生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梁大山、董事会秘书吴亚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

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新兴生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梁大山、董事会秘书吴亚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 22 号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